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9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6年7月19日(星期三)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在2009年內就其對條例草案所作檢討提交報告；及
 - (b) 考慮規定在進行第2類監察的授權加入參與者的姓名。

經辦人／部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告知保安事務委員會，在法庭就古思堯及梁國雄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一案作出判決後，有否向執法人員或在律政司內部發出任何有關對執法或向法庭呈交證據作出限制的指引。

4. 法案委員會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提供書面意見，說明終審法院就古思堯及梁國雄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一案(終院民事上訴2006年第12及13號)作出的判決第50段中，"政府在上述有關宣告暫緩生效的期間內，可依據已被宣告違憲的規條行事……"一句的涵義。

5.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保安局局長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演詞中，表明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進行全面檢討，並於指明時間內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II. 下次會議日期

6.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7月2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實務守則的擬稿。

7. 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8日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7月19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03	主席	序辭	
000404 - 000449	吳靄儀議員 主席	討論政府當局就第65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擬稿最新版本的時間	
000450 - 010519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會否在條例草案實施若干時間後對之進行全面檢討；有關檢討會否包括蒐集公眾意見；檢討報告將於何時提交立法會；展開及完成是項檢討的時間；應否在條例草案加入"日落條文"；吳靄儀議員建議訂定的"日落條文"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2009年內就其對條例草案所作檢討提交報告
010520 - 013722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就第65條提出的修正案的擬稿最新版本；何時銷毀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前取得的截取及監察成果；終審法院就古思堯及梁國雄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一案作出的判決第50段中，"政府在上述有關宣告暫緩生效的期間內，可依據已被宣告違憲的規條行事……"一句的涵義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須提供書面意見，說明終審法院就古思堯及梁國雄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一案作出的判決第50段中，"政府在上述有關宣告暫緩生效的期間內，可依據已被宣告違憲的規條行事……"一句的涵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723 - 013934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在法庭就古思堯及梁國雄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一案作出有關判決後，有否向執法人員或在律政司內部發出任何有關對執法或向法庭呈交證據作出限制的指引	政府當局須告知保安事務委員會，在法庭就古思堯及梁國雄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一案作出有關判決後，有否向執法人員或在律政司內部發出任何有關對執法或向法庭呈交證據作出限制的指引
013935 - 01452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提交的實務守則擬稿(立法會CB(2)2772/05-06(01)號文件)第1至7段	
014526 - 014654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為何實務守則擬稿的第4(b)段豁除了流動電話	
014655 - 020631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是否有需要在實務守則訂明，行政長官可否根據條例草案授權進行截取通訊或監察；規定在進行第2類監察的授權加入參與者的姓名，以避免與實務守則擬稿第4段所訂，"不論是透過任何其他人或是以其他方式"一句出現意思上的衝突	政府當局須考慮規定在進行第2類監察的授權加入參與者的姓名
020632 - 02065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8日